

附件：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正內容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內容	原簡章內容
1	IV	(重要日程表第3項-項目)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由推薦學校郵寄報名表件	(重要日程表第3項-項目)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
2	V	(101 學年度重大變革事項) 七、……；第二輪分發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 2 名。各輪分發悉依本簡章「 <u>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u> 」之規定辦理。	(101 學年度重大變革事項) 七、……；第二輪分發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 2 名，分發比照第一輪分發規定，亦即先錄取 1 名後，再錄取 1 名。各輪分發悉依本簡章「 <u>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u> 」之規定辦理。
3	V	(101 學年度重大變革事項) 八、 <u>本簡章第 3 頁所列 7 項比序</u> ，其中第 6 及第 7 比序所需之相關證明影本……至本委員會。	(101 學年度重大變革事項) 八、第 6 及第 7 比序所需之相關證明影本……至本委員會。
4	3	(一、甄選方式—第 5 行) ……；第二輪分發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 2 名。 <u>各輪分發悉依本簡章「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之規定辦理。</u>	(一、甄選方式—第 5 行) ……；第二輪分發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 2 名，分發比照第一輪分發規定，亦即先錄取 1 名後，再錄取 1 名。各輪分發悉依本簡章「 <u>拾壹、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u> 」之規定辦理。
5	3	(二、比序項目—第 4 行) 第 3 至第 5 比序：包括國文、英文及數學 <u>平均成績</u> 之群名次百分比，……自訂。	(二、比序項目—第 4 行) 第 3 至第 5 比序：包括國文、英文及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自訂。
6	5	【二、分發規定(一)—第 1 行】 (一) 第一輪分發規定： <u>本委員會的分發建立在「分發基本原則」基礎之下，然後再以各科技校院以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之 1 名考生為限。「分發基本原則」依考生之系(組)、學程排名順序及考生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再以各高級職業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u> (二) 第二輪分發規定： <u>第一輪分發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u>	【二、分發規定(一)—第 1 行】 (一) 第一輪分發規定：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名額以 1 名為限，報名各校系(組)、學程之所有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後，先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之校系(組)、學程排名最前者，參加各該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各科技校院不同系(組)、學程分發錄取之同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再依其高級職業學校推薦優先順序決定高級職業學校第一輪分發錄取

序號	頁碼	修正內容	原簡章內容
		<u>二輪分發，並且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 2 名。</u>	1 名者。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二輪分發。 （二）第二輪分發規定：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 2 名，分發比照第一輪分發規定，亦即先錄取 1 名後，再錄取 1 名。
7	5	<p>【二、分發規定（三）—第 4 行】 第 1 參酌：<u>考生所在該高級職業學校該群之群人數，群人數多者名次在前，較少者在後。</u> 第 2 參酌：<u>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名次較小者在前，名次較大者在後。</u> 第 3 參酌：<u>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名次較小者在前，名次較大者在後。</u> 第 4 至第 6 參酌：<u>包括國文、英文及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其參酌比序順位同原定第 3 至第 5 比序之比序順位），名次較小者在前，名次較大者在後。</u></p>	<p>【二、分發規定（三）—第 4 行】 第 1 參酌：考生所在該群之群人數，群人數多者名次在前，較小者在後。 第 2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 第 3 參酌：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 第 4 至第 6 參酌：包括國文、英文及數學之群名次（其參酌比序順位同原定第 3 至第 5 比序之比序順位）。</p>
8	5	<p>【二、分發規定（四）—第 1 行】 （四）錄取分發至招生名額最後一名時，如遇 7 項比序排名均相同【未規定同名次參酌比序之系（組）、學程】或遇同名次參酌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有規定同名次參酌比序之系（組）、學程】之所有考生，均<u>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u></p>	<p>【二、分發規定（四）—第 1 行】 （四）錄取分發至招生名額最後一名時，如遇 7 項比序排名均相同【未規定同名次參酌比序之系（組）、學程】或遇同名次參酌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有規定同名次參酌比序之系（組）、學程】之所有考生，均報教育部增額錄取。</p>
9	5	<p>（拾壹、一、—第 1 行） 一、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10:00 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u>考生可上網查詢，各高職學校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u>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外，並以掛號郵件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p>	<p>（拾壹、一、—第 1 行） 一、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10:00 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各高職學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外，並以掛號郵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p>